



将“家文化”贯穿信访工作全过程



马红安 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、市信访局局长

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、化解矛盾、保障民生的基础性工作。《信访工作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信访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,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也明确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作出部署。近年来,广东省广州市紧扣超大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需求,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要求和《条例》规定,创新培育信访“家文化”,推动柔性文化引领与刚性法治规范深度融合,走出了一条“文化润访、法治安访”的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之路,形成文化聚民心、法治固根本、治理提效能的超大城市信访工作法治化广州样本。

一、锚定“家文化”本源,夯实人民至上的价值根基

信访工作法治化绝非冰冷的程序堆砌,而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的生动实践。广州信访“家文化”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带有广府文化务实、温情的特质,以“信访为民家文化、排忧解难暖万家”为核心理念,把“家”的价值、温度与关怀贯穿信访工作全过程,让信访工作兼具法治底色与民生温度。

确立“五家”价值内核,坚守为民法治立



李莉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

“甘棠决讼”是西周召公奭创设的巡行乡野,就地听讼决狱的司法模式,凝结着民为邦本、平等听讼、法理情兼顾、廉洁奉公、以德化民的政治法律智慧,堪称中华法系中“民本司法”理念的活态基因。当前,刑事检察工作面临犯罪结构转型、群众司法诉求多元等新形势,部分办案人员存在重程序形式、轻便民实效、重法条适用、轻情理考量,重个案办结、轻源头治理等问题。以“甘棠决讼”智慧赋能刑事检察工作,既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应有之义,也是锚定“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基本价值追求,以检察履职助推社会治理的务实之举。

一、以“民为邦本”精神优化刑事检察工作机制

“甘棠决讼”打破了庙堂司法的封闭性,以“司法就在群众身边”的姿态缩短了民众与司法的距离,这与人民检察制度“人民性”的根本属性高度契合。司法便民不是刑事检察的“附加题”,而是贯穿立案监督、侦查监督、



王乾宇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

法治是学校治理的基本方式,也是职业教育提质增效的重要依托。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这一领域,法治素养已成为从业者不可或缺的核心素养之一。近年来,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持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,精准把握卫生健康职业教育发展方向,为

场,围绕为民解难、为党分忧的核心职责,明确“把来访群众当家人、把群众诉求当家事、把群众来信当家书、把群众来访当家访、与群众沟通聊家常话”的“五家”准则,将全过程人民民主、权益保障等法治精神转化为信访干部履职的自觉行动,引导信访干部以共情心态、责任担当对待群众诉求,破解信访工作“重处置、轻疏导”的短板,全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构建“两层三域”治理体系,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。立足超大城市信访治理特点,聚焦群众诉求与工作供给两个层面,从关系域、治理域、价值域三个维度重塑信访生态,培育“家文化、访文化、信文化”,满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的法治要求。在关系域,建立健全平等互信的干群沟通机制,培育群众理性表达、部门依法回应的良性互动模式;在治理域,以文化引领推动信访工作从“被动处置”向“主动服务”转变,践行源头治理、前端化解的法治化路径;在价值域,强化“信访为民、法治为纲”共识,实现法治精神从制度层面向社会层面延伸。

打造“信任共同体”,凝聚多元共治法治合力。坚持党建引领,落实《条例》关于构建信访工作格局的要求,整合律师、调解、社工、志愿者等力量,搭建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平台。推行信访代办服务,为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。创新“信任”信任调解机制,打造信任接待、信任办理、信任修复的“信任共同体”,以文化纽带推进多元主体协同履职。

二、强化“家文化”赋能,打造刚柔并济的保障体系

法治是信访治理的刚性支撑,文化是法治落地的柔性保障。广州坚持“家文化”建设与信访工作法治化一体推进,将为民文化理念融入制度设计、流程规范、阵地建设全过程,把法治原则嵌入服务疏导、矛盾调处、民

意征集各环节,实现刚柔并济、双向发力,推动信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。

标准化“建家”,打造暖心法治空间。按照《条例》对场所建设的要求,全域推进信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和升级,提供休息等候、应急救助、心理疏导等服务,让群众感受到“家”的温暖,以场景培育群众理性信访意识。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创新打造“幸福号列车”驿站与“老友记倾诉工作室”。在全国首创信访部门“家文化”调处,市、区信访接待大厅全覆盖设置“工会+”等调解工作室,出台全国首个信访社会工作市级地方标准,组建首家市级信访志愿服务机构,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机制,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。

三、文化法治“双轮驱动”,推动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

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,关键是推动文化认同与制度规范相融合,实现情感疏导与依法处置同向发力。广州坚持以文化润心、以法治固本,构建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、闭环管理、实质解纷的现代化信访治理体系。

以文化浸润强化法治认同,推动法治理念内化于心。将“五家”理念贯穿信访工作全流程,用“家常话”解读法律法规,用“家人情”解开群众心结,有效破解“信访不信法”“信上不信下”等问题。同时,将“家文化”理念融入工作制度,严格落实信访分类、依法分类处理、三级终结等制度,营造规范有序的信访环境。

以法治规范遏制形式化治理,倒逼依法履职外化于行。严格对照信访工作法治化标准,细化市级信访部门权责清单,明确各单位信访工作职责,实行清单化管理、闭环式督办,压实受理、办理、追责的全链条责任。全面落实市、区、镇(街)三级领导包案机制,常态化推进积案化解工作,批量破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。创新建立信访法治化评估指数体系,倒逼各部门履职尽责,信访形势持续向好。

四、以“德化民”思想深化刑事检察源头治理

“以德化民”是“甘棠决讼”超越个案裁判的治理价值,这与新时代刑事检察推进源头治理的履职要求高度契合。将以德化民思想转化为刑事检察源头治理实效,要构建“办案+治理+教化”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。一是深化以案释法,依托不起诉宣告、庭审观摩、法治进校园等活动载体,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精准普法,从源头预防犯罪。二是强化行业治理,深挖个案背后的监管漏洞,精准制定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,跟踪督促整改,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。三是做实矛盾化解,依托刑事和解、检调对接等机制,积极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,推动检察履职从“末端治理”向“前端治理”转变,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。

五、以“廉洁奉公”品格锻造刑事检察过硬队伍

所谓“坏案错案”,本质上是民众对司法者廉洁品格的赞誉。刑事检察权是国家重要的司法权力,廉洁是检察官必须恪守的职业底线。借鉴甘棠奉公思想加强检察队伍廉政建设

六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文化认同与制度规范相融合,实现情感疏导与依法处置同向发力。广州坚持以文化润心、以法治固本,构建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、闭环管理、实质解纷的现代化信访治理体系。

以文化浸润强化法治认同,推动法治理念内化于心。将“五家”理念贯穿信访工作全流程,用“家常话”解读法律法规,用“家人情”解开群众心结,有效破解“信访不信法”“信上不信下”等问题。同时,将“家文化”理念融入工作制度,严格落实信访分类、依法分类处理、三级终结等制度,营造规范有序的信访环境。

以法治规范遏制形式化治理,倒逼依法履职外化于行。严格对照信访工作法治化标准,细化市级信访部门权责清单,明确各单位信访工作职责,实行清单化管理、闭环式督办,压实受理、办理、追责的全链条责任。全面落实市、区、镇(街)三级领导包案机制,常态化推进积案化解工作,批量破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。创新建立信访法治化评估指数体系,倒逼各部门履职尽责,信访形势持续向好。

五、以“德化民”思想深化刑事检察源头治理

“以德化民”是“甘棠决讼”超越个案裁判的治理价值,这与新时代刑事检察推进源头治理的履职要求高度契合。将以德化民思想转化为刑事检察源头治理实效,要构建“办案+治理+教化”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。一是深化以案释法,依托不起诉宣告、庭审观摩、法治进校园等活动载体,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精准普法,从源头预防犯罪。二是强化行业治理,深挖个案背后的监管漏洞,精准制定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,跟踪督促整改,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。三是做实矛盾化解,依托刑事和解、检调对接等机制,积极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,推动检察履职从“末端治理”向“前端治理”转变,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。

六、以“廉洁奉公”品格锻造刑事检察过硬队伍

所谓“坏案错案”,本质上是民众对司法者廉洁品格的赞誉。刑事检察权是国家重要的司法权力,廉洁是检察官必须恪守的职业底线。借鉴甘棠奉公思想加强检察队伍廉政建设

七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八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九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十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十一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十二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十三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十四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文化认同与制度规范相融合,实现情感疏导与依法处置同向发力。广州坚持以文化润心、以法治固本,构建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、闭环管理、实质解纷的现代化信访治理体系。

以文化浸润强化法治认同,推动法治理念内化于心。将“五家”理念贯穿信访工作全流程,用“家常话”解读法律法规,用“家人情”解开群众心结,有效破解“信访不信法”“信上不信下”等问题。同时,将“家文化”理念融入工作制度,严格落实信访分类、依法分类处理、三级终结等制度,营造规范有序的信访环境。

以法治规范遏制形式化治理,倒逼依法履职外化于行。严格对照信访工作法治化标准,细化市级信访部门权责清单,明确各单位信访工作职责,实行清单化管理、闭环式督办,压实受理、办理、追责的全链条责任。全面落实市、区、镇(街)三级领导包案机制,常态化推进积案化解工作,批量破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。创新建立信访法治化评估指数体系,倒逼各部门履职尽责,信访形势持续向好。

五、以“德化民”思想深化刑事检察源头治理

“以德化民”是“甘棠决讼”超越个案裁判的治理价值,这与新时代刑事检察推进源头治理的履职要求高度契合。将以德化民思想转化为刑事检察源头治理实效,要构建“办案+治理+教化”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。一是深化以案释法,依托不起诉宣告、庭审观摩、法治进校园等活动载体,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精准普法,从源头预防犯罪。二是强化行业治理,深挖个案背后的监管漏洞,精准制定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,跟踪督促整改,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。三是做实矛盾化解,依托刑事和解、检调对接等机制,积极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,推动检察履职从“末端治理”向“前端治理”转变,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。

六、以“廉洁奉公”品格锻造刑事检察过硬队伍

所谓“坏案错案”,本质上是民众对司法者廉洁品格的赞誉。刑事检察权是国家重要的司法权力,廉洁是检察官必须恪守的职业底线。借鉴甘棠奉公思想加强检察队伍廉政建设

七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八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九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十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十一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十二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十三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十四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十五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

汤媛媛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
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,民生案件的办理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根基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,必须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,牢记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,守初心、用真心、持匠心办好民生案件,以高质量司法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。

一、凝心铸魂,以如磐初心校准政绩观坐标

人民法院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,始终把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把群众的小事当大事,急事当要事,难事当好事,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。

深学细悟固本培元。理论上越清醒,政治上才越坚定,行动上才更自觉。人民法院必须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,在深学细悟中深刻领悟“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”的内涵。我们坚持领导干部集体学,红色教育基地实地学,教育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,推动学习教育多层次、立体化覆盖。召开“代表委员话平安”“青年干警说政绩”等座谈会,内外联动听取意见,开展直播助农、送法进村等务实行动,将“开门搞教育”与“为民办实事”有机贯通,以正确政绩观扎根基层、护航民生。

二、温情司法,以赤诚真心落实政绩观要求

人民法院的政绩,归根结底要体现在为民解难、为民维权、为民造福上。践行正确政绩观,就是要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,用真心回答法治“为了谁”这一根本问题,把成绩落在民生实处,写入民心深处,让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。

三、定分止争,以臻匠心笃行行政观理念

做实定分止争,是司法机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题中应有之义。人民法院要坚持案结事了、政通人和理念,秉持匠心查清事实、分清是非、疏导心结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四、用心办好民生案

源头治理抓前端。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幸福,首先要保证社会和谐稳定。我们主动融入社会治理,辖区基层法院全部入驻综治中心,通过打造“特色审判+智慧服务+协同治理”的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,夯实社会维稳根基,构建“月随访+周预约”的领导带访、全员主动下访接访的高频次、递进式工作模式,设立“院长信箱”,自主研发“景法信通”小程序和“五化”(预防、受理、办理、监督、维护)法治化)指挥棒,坚持“大接访”为“广下访”,绘就“信通访”和“新枫”景。

五、以“德化民”思想深化刑事检察源头治理

“以德化民”是“甘棠决讼”超越个案裁判的治理价值,这与新时代刑事检察推进源头治理的履职要求高度契合。将以德化民思想转化为刑事检察源头治理实效,要构建“办案+治理+教化”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。一是深化以案释法,依托不起诉宣告、庭审观摩、法治进校园等活动载体,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精准普法,从源头预防犯罪。二是强化行业治理,深挖个案背后的监管漏洞,精准制定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,跟踪督促整改,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。三是做实矛盾化解,依托刑事和解、检调对接等机制,积极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,推动检察履职从“末端治理”向“前端治理”转变,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。

六、以“廉洁奉公”品格锻造刑事检察过硬队伍

所谓“坏案错案”,本质上是民众对司法者廉洁品格的赞誉。刑事检察权是国家重要的司法权力,廉洁是检察官必须恪守的职业底线。借鉴甘棠奉公思想加强检察队伍廉政建设

七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八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九、以“为民办实事”理念筑牢刑事检察客观公正根基

《史记·燕召公世家》所载“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”,体现了中国古代的司法公正理念,这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形成了跨越三千年的共鸣。刑事检察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,承担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双重职能,平等听讼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。将平等听讼理念融入刑事检察履职全过程,要抓实三个关键环节。一是在证据审查中坚持中立原则,破除“重定罪证据,轻无罪证据”的追诉惯性,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重点监督纠正侦查机关选择性取证、片面收集证据等问题,确保案件事实认定不受当事人身份、社会地位影响。二是在诉讼权利保障中做到一视同仁,依法为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,提供适合成年人到案等特殊保护,充分听取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意见,保障被害人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等关键节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

树立正确政绩观 用心办好民生案

调研联动机制,为新业态劳动者快速、精准维权提供平台。设立“栀子花”工作室,建立罪错未成年人“五个一”(一案一档+一名法官+一名心理咨询师+一名老师+一名社会工作者)帮扶机制,帮助罪错少年再社会化。建立司法救助线索库,构建“司法救助+社会帮扶”共治格局,最大限度纾困扶危,探索构建“党委统揽、法院主办、部门参与、联动共治”的“终本不清仓”机制,开展“宽释亮剑”根治欠薪、金融清欠等涉民生专项行动,及时将群众胜诉权益兑现为“真金白银”。

在办案中下苦功夫。每一件“常案”,对老百姓来说都是实实在在的大事,只有在办案中舍得下细功夫、真功夫,才能把根基夯实,把短板补齐。我们自主研发“景法智库”平台,创新打造重点案件监管体系,压实“关键少数”审判监督责任,制定加强和规范民事裁判释法说理实施办法,针对工程建设、民间借贷等6类常见多发案件制定裁判指引,以敢广大而尽精微的精神,扎实做好每一件常案。

在难案中下苦功夫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要敢于啃硬骨头,以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精神境界破解办案难题,破产案件办理常面临资产处置难、职工安置难、税费处理难“三难”问题。对此,我们整合税务、金融等多部门资源,采取“预重整+招商”模式,助“危机”企业寻“新机”,为多家企业上百名职工留住岗位。针对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管辖,潮州等八大产业园区法院协作,联合市监局等八部门构建“景德镇”协同保护矩阵,为陶瓷插上“法律翅膀”。为推动文旅康养与生态保护互促共进,我们创新适用劳务代偿、碳汇认购等多种生态修复执行方式,建立“陶瓷+生态”技术调查官制度,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,让中华瑰宝在绿水青山间永续传承。

三、定分止争,以臻匠心笃行行政观理念

做实定分止争,是司法机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题中应有之义。人民法院要坚持案结事了、政通人和理念,秉持匠心查清事实、分清是非、疏导心结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四、用心办好民生案

源头治理抓前端。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幸福,首先要保证社会和谐稳定。我们主动融入社会治理,辖区基层法院全部入驻综治中心,通过打造“特色审判+智慧服务+协同治理”的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,夯实社会维稳根基,构建“月随访+周预约”的领导带访、全员主动下访接访的高频次、递进式工作模式,设立“院长信箱”,自主研发“景法信通”小程序和“五化”(预防、受理、办理、监督、维护)法治化)指挥棒,坚持“大接访”为“广下访”,绘就“信通访”和“新枫”景。